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5	张江高科	2015/12/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0.75%股份的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公司对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股权部分

的挂牌价格以由国资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权评估价 3.4 亿元为基础，债权部分的挂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15,184,300.76 元，实际挂牌价格以挂牌前专项审计数额为准。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根据竞价结果,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介绍

受让方： 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31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葛培健。兴科置业目前已开发张江中区智慧河南岸海豚湾商业一期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科置业总资产 27,609.72 万元，净资产 15,505.7 万元，净利润-759.64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兴科置业总资产 27,624.64 万元，净资产 15,463.07 万元，净利润-42.62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信然投资有限公司 ，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对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11578.495149 万元债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 66119.433833 万元

其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54540.938684 万元，债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1578.495149 万元。

（四）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5%，计人民币（小写）36365.688608 万元，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其余价款人民币（小写）29753.745225 万元，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付清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以不可撤销、见函即付的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付清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转让兴科置业的股权将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也有利于带动兴科置业所在张江中区的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此次股权转让的差价收益约 3 亿元(税前)。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4	债券利率	√
2.05	担保安排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承销方式	√
2.10	上市场所	√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3 已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4	债券利率			
2.05	担保安排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对象及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9	承销方式			
2.10	上市场所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2.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转让上海兴科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